

籃球名家劉世珍先生連續二篇大作論及裁判用語應求國語化，俾讓一般人更加了解這項運動與比賽進展的情形。劉先生的論點大體上沒多大錯誤，如果將這一「國語化」的觀念分成二個部份來敘述，或許就很好理解了。

運動比賽與觀眾有關的是裁判與電視、廣播的播音員。裁判所用的「語言」包括聲音、手勢，應是「國際化」而不宜求其「國語化」；播音員或者大會播音員（解說員）則應「國語化」而不能全部「國際化」。如果將這兩者混而為一，則易生困擾：

一、如裁判「國語化」，可能與規則會有一些出入，就如同劉先生所舉的網球比數二比一、丟士等。筆者之見，即使是國內的比賽，裁判執法應一律「國際化」，完全按照規則來行事，不宜輕言改變。

也論運動用語「國語化」、「國際化」之爭

二、如解說員、播報員不用「國語化」來報導球賽之進行，勢將令多數人包括電視機前、收音機旁的人搞不清楚球賽之進度，全盤「國際化」或西化，有如鴉子聽雷，什麼也不懂。因此，運動語言「國語化」的問題，應對播報員而言而非把目標放在裁判身上。

其次，筆者不揣疏庸也來談談劉先生所言「筆者擔任裁判二十多年，一向不知道「動作術語」與「裁判術語」應如何劃分，例如「帶球走」、「兩次運球」、「球出界」……那些算是「動作術語」，那些算是「裁判術語」？

劉世珍先生的意思好像說這些都沒有區別。事實上運動用語是有區分的。

一、規則用語也就是裁判執法要用到的術語，即劉

先生所提的「帶球走」、「三秒鐘」……等，這一類的術語全部出現在比賽規則上，裁判所執行的就是這些。

而這些用語也全有國際通用的語言，網球用發聲宣佈，籃球、足球用手勢宣判，全係「國際化」不可能有「國語化」的情形。

劉先生說籃球裁判術語國語化在國內已經推行了三十多年，為什麼籃球能，其他如棒球、排球、桌球等也能，而只有網球就不能呢？

事實上，籃球裁判舉起三個手指頭就表示三秒鐘。裁判員的要求哨子不離口，裁判不可能在舉了三個手指頭後還把哨子拿下來，大聲高喊「三秒鐘」，如係如此，顯然多此一舉。因此，即使中文有「三秒鐘」也與「國際化」不相抵觸。棒球裁判「舉起手」代表

「出局」，足球裁判「舉起手」並不代表「出局」而是罰「間接自由球」，同樣一個「舉起手」動作，就得視運動項目而異。又如網球裁判一個「Carry」其意思與排球裁判的「Carry」就有極大的出入。對裁判而言，不管是那一項目，筆者以為不應該提倡「國語化」應守國際規則求其「國際化」較佳。

二、技術用語與教練用語的範圍遠大於規則（裁判）用語，棒球的「犧牲打」是教練經常指示球員採用的，裁判宣判比賽時就無此用字，不管球員採用那一種打法，對裁判而言都是打擊，只需判「安全」、「出局」或「界外球」、「好球」。又如籃球的「掩護進攻」(Screen play)、「貼身切入」(Rubber)或「F-R, G-R」，機遇戰(Free Lance)、「邊角陷阱」(Corner Trap)等就是教練用語，這些都不會出現在

籃球規則上的。

當然技術用語太多了，無法一一例舉，凡是動作的、現象的都會有一定的術語，如稱之為「動作術語」似不很恰當，但的確與裁判、規則裡的用語是有區分的。

這一類的用語必須求其「國語化」而且我們還不能像日本用音譯大寫當成「外來語」，如我們全用音譯那就更搞不懂了，像棒球的Knuckle Ball，日本則稱之為ナツクルボール，中文則無特定譯字，我們如採音譯「那古波」，無人可懂，但如譯之為「蝴蝶球」則容易懂，意即投手用指節力量投過來的這種球，會像蝴蝶飛舞般不規則「跳動」，因此，在這種情形下「國語化」是必須的。

三、大眾通俗用語與新聞用語。運動流行的結果，受到大眾的喜愛，因之發展出很多通俗的運動術語，

新聞界所用的也以這一類較多，以求辭句的變化。如一個很好的外野手，能從外野接了球直接傳回本壘給捕手把跑者觸殺出局，這類好的外野手稱之為「來福槍手筒」。這一用字也就不會出現在技術用語與規則用語中。又如救援投手被稱為救火員，短跑者稱飛毛腿、十二碼球稱擲機、球進網稱掛網、WM式稱兵工廠戰法或查普曼戰術、Wall Pass稱三角傳球或撞牆，足球的Heading分原地、跳起、魚躍頂球三種，但我們習慣通稱「頭槌」……等。

我們了解了運動用語的分類後，或許，大家會有一觀念，運動用語必須有中譯以供國人使用，但是唯獨裁判執法時仍應照規則行事以「國際化」為宜，不知讀者以為然否？

鍾言

